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0號

聲請人即

債 務 人 洪權億

代 理 人 張育瑋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魏淑華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李昀儒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中央健康保險署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債務人洪權億准予復權。

23 理 由

2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鈞院以
25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民事裁定准予免責，該裁定業
26 已確定，此有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可稽，爰依消費者債務
27 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

28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
29 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依清償或其他方
30 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於清算程序
31 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

01 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
02 年」。

03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
04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又查，本院
05 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所為之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民
06 事裁定，主文諭知債務人洪權億應予免責。該裁定業經依照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之1規定送達債權人及
08 公告，並已經於115年1月22日確定在案，有本院於115年2月
09 3日所核發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可稽。因此，聲請人
10 提出為復權之聲請，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
11 的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林恬安